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傑

被告 林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品涵